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41號

上訴人 荃余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吳秀燕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昇泰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查本件第三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10,1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為83,472元。爰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，並具狀委任律師或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甯 馨

法官 吳芝瑛

法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宛玲